

第五十六章 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審判

誰會受審判呢？什麼是地獄？(1162)

經文：啟20.11-13

詩歌：Lawrence Tuttiett, 求你快來審判之主(*O Quickly Come, Dread Judge of All*. 1854. 調用Navy Hymn. 即*Eternal Father, Strong to Save*之調。)

A. 最後審判乃事實(1163)

1. 最後審判經文證據

信徒和非信徒都要帶著復活的身體，站在基督台前聽審。啟示錄20.11-15歷歷如繪。

保羅對雅典人說，神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³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(徒17.30-31) 那是「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。」(羅2.5) 另見於太10.15; 11.22, 24; 12.36; 25.31-46, 林前4.5, 來6.2, 彼後2.4, 猶6等。

神在歷史賞罰過多次，最後的審判是其巔峰。從前的審判包括大洪水、巴別塔四散、所多瑪和蛾摩拉的降火，及審判計多罪人(羅1.18~32)和國家(賽13-23)。也審判天使(彼後2.4)。彼得提醒我們，有罪必罰，尚有最後審判將臨：「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，把不義的人留在刑

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。¹⁰那些隨肉身、縱污穢的情慾、輕慢主治之人的，更是如此。」(彼後2.9-10)

2. 多於一個審判嗎？

在時代論觀點裏，審判多於一個。太25.31-46裏的最後審判意味著只有一個審判，但時代論者不認那是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，而是千年國度開始前的「審判列國」，按創12.2-3的條款處理列國。

時代論尚認為另有「信徒的工作所受的審判」(林後5.10的基督審判台，林前3.13-15)，基督徒要得著不同程度的獎懲。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是在千禧年的結束時(啟20.11-15)，給非信徒的大審判。

其他各派觀點只有一個大審判，包括太25.31-46者。

B. 最後審判的時間(1165)

即白色大寶座審判之時。千禧年結束時，撒但再背叛以後，才會發生。「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，^{20.8}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...叫他們聚集爭戰。」(啟20.7-8) 神決定性地擊敗了撒但，將他的影響力從世上逐出(啟20.9-10)。以後，審判進場了：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。」(啟20.11)

C. 最後審判的性質(1165)

1. 耶穌基督是審判者

「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。」(提後4.1)「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」者是基督(徒10.42，參17.31，太25.31~33)。審判權是父賜給子的：「父...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」(約5.26~27)

2. 不信者將受審判

所有的非信徒將要站立在基督面前受審判：「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...。」(啟20.12)「[神]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...⁸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」(羅2.5~6, 8)

審判包括了不同程度的懲罰，是「照各人所行的」受審(啟20.12, 13，參路12.47-48)。與此類似的，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」(太11.22，參11.24)文士們「要受更重的刑罰」(路20.47)。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」(太12.36)「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」(傳12.14)「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。」(羅2.16，參路8.17)「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³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(路12.2-3)

3. 信徒要受審判

基督徒「都要站在神的臺前...¹²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」(羅14.10, 12)「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5.10，參羅2.6-11，啟20.12, 15)太25.31-46的最後審判包括了綿羊要受賞賜。

信徒所受的審判絕非定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(約5.24)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」(羅8.1)所以這審判乃是不同程度的賞賜，參林前3.10-15。啟11.18也說，「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，凡敬畏你名的人，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。」

信徒隱密的言行和罪過，會在末日顯露嗎？主來的時候，要「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。」(林前4.5，參西3.25)然而，神「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」(彌7.19)：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」(詩103.12)：「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」(賽43.25)：「我...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」(來8.12，參10.17)

信徒的得賞有其程度：

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↓在這根基上建

造，¹³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¹⁴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¹⁵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(林前3.12-15)

主人賜銀錠的比喻裏(路19.17,19)，也意味著賞賜有別。

但在此要防備誤會：天上的喜樂將是滿足而完全的，直到永遠(見啟4.10-11)。

末世賞賜有程度之分的教訓，有倫理和靈命的好處。它促使我們互助(參林前12.26-27)。「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²⁵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；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(來10.24-25) 衷心尋求屬天的賞賜會帶動我們全心為主工作，單單渴慕得到祂的稱許(林前3.10-15)。

4. 天使要受審判

悖逆的天使已被交在黑暗坑中，「等候審判」(彼後2.4)：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(猶6)

公義的天使或許也要承受某種的評估：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」(林前6.3)。

5. 我們要助審

信徒要參與末日的大審判：

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？³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(林前6.2-3)

保羅據此鼓勵哥林多教會應自行以智慧與謙卑解決，別在外人面前丟人現臉(參林前6.5-6)。

啟20.4提及「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」(啟20.4)，未拜獸者要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主告訴十二使徒說，他們要「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(太19.28，參路22.30) 救贖史上神不時將權柄放在人間權柄的手上(見羅13.1-7，彼前2.13-14)，和教會管治者的手上。

D. 最後審判的必須(1169)

信徒一死，就進入了神的同在裏；不信者一死，就與神隔離的狀態，並忍受懲罰。為何神還設立最後的審判？Louis Berkhof 柏何夫明智地指出：

它的目的乃是為了在所有理性的受造之物跟前，以正式而法庭的舉止，展示神...的榮耀；這榮耀一方面大顯祂的聖潔和公義，另一方面大顯祂的恩典和憐恤。不只如此...末日的審判...不是隱密的，而是公開的；它不只是關乎靈魂而已，也是關乎身體；它不是和單一的個人有關連，而是和所有的人有關連。

創造/救贖/審判是一連串的。

E. 最後審判中神的公平(1170)

神的審判全然公正，無人可埋怨。神是「那不偏待人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」(彼前1.17)，「神不偏待人」(羅2.11，參西3.25)。在末日「各人的口」將要「塞住」，而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」(羅3.19)。最後審判最大的祝福之一乃是，神的絕對純潔的公正要彰顯在億萬人的生命中：這是讚美神直到永遠的資源。巴比倫受審時，「群眾在天上大聲說：『哈利路亞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，都屬乎我們的神。』」(啟19.1-2)

大家想過玻璃海嗎？(啟4.6, 15.2，參結1.22, 26，出24.10) 它或許就是地獄的預表。⁴³

F. 最後審判的道德應用(1170)

- (1)此教義滿足我們心中對世間公平的要求。
- (2)此教義使人能夠白白地寬赦別人。
- (3)此教義提供公義生活的動機。
- (4)此教義提供傳福音的動機，彼後3.9。

G. 地獄(1172)

受審之人在那兒永受痛苦，沒有出路。玻璃海，啟4.6, 15.2，是什麼呢？有人說就是地獄的前身！啟19.1-3。消滅

⁴³ G. K. Beale, *The Book of Revelation*. NIGTC. (Eerdmans, 1999.) 327-328 (on Rev. 4.6a), 789-790 (on 15.2).

說、煉獄說、至終赦免說都不合聖經的教義，是人道主義的產品。

在今日這個教義幾乎在佈道中、在信徒生活中、在講台信息中少提，因為現今的文化潮流比現代思潮更排斥之。可是就二十世紀言，人類卻為自己創造了許多的地獄，何等諷刺呢。

地獄的定義：地獄是惡人永遠有知覺地受到懲罰的地方。聖經多處教導，有這樣一個地方之存在。「...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太25.30) 最後審判的懲罰是有知覺的。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」(太25.41) 被定罪的人「要往永刑裏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」(太25.46) 兩種的狀態都是沒有終止的。

「地獄...不滅的火...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地方(可9.44, 48)。懲罰有知覺，是可怕的：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²³他在陰間受痛苦，~~X~~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²⁴就喊著說：「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。」(路16.22-24)

財主也不要五個弟兄也來到「這痛苦的地方。」(路16.28)

啟示錄清楚肯定永遠的懲罰是有知覺的：

若有人拜獸和獸像，在額上，或在手上受了印記，¹⁰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；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。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¹¹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些拜獸和獸像、受他名之印記的，晝夜不得安寧。(啟14.9-11)

天上群眾呼喊著，「哈利路亞！燒淫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啟19.3)「魔鬼被扔在...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地方，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啟20.10)

滅亡說

永遠有知覺受罰(*eternal conscious punishment*)：晚近甚至為福音派神學家所否認，代之以「死後靈魂滅亡論」(“*annihilationism*”)：受到懲罰一段時間後，神滅亡他們，他們就不再存在了。其辯詞：(1)人被摧毀後，就不再存在了(腓3.19，帖前5.3，帖後1.9，彼後3.7等)；(2)地獄說與神的慈愛不一致；(3)時間裏犯罪和永恆的懲罰不成比例...不公義；(4)邪惡的受造之物繼續地存在，損傷宇宙之完美。

辯駁：...

神的無痛感性

神的無痛感性(*impassibility*)，此即WCF 2.1所說的「神...無情慾」(God: who is ... without ... passions), J. I.

Packer的註釋會使我們更明白一點，：

神的感情並非在祂的管制之外，而人卻是無法管制他的感情。神學家用神的「無痛感性(*impassibility*)」來表達這種管制力。神學家們的意思不是說神是不動感情的、沒有感情的，而是說神的感覺，就像祂所做的事一樣，是一樁隨祂心所欲的事，出於祂意旨之抉擇，包括在祂無限實存的合一裏。我們未曾叫祂受過一種苦，是祂先前未曾揀選要受苦的；由這點而言，神向來未成為人的犧牲品。雖然如此，聖經表露了神有豐富的情緒(喜樂、憂傷、忿怒、喜悅、愛戀、憎恨等等)，忘記神有祂的感覺是大錯特錯了 - 雖然祂的感覺必然是超越了有限者對情緒的感受。(簡明神學，24頁。)

這個屬性最能說明，為何父神讓祂的愛子慘死在加略山，在人看祂是「無痛感」，其實，祂是祂管制了祂的傷痛。為父的亞伯拉罕在他艱辛的三天旅程，以及憑信獻上了愛子以撒中，充份預表了天父捨去祂愛子的「無痛感」(參創22章)。這點說明了人對地獄之教義，與神的看法會大為不同。